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0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《执行结案证明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阶段）：已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影响同前次披露的公告（临 2022-008），即：公司于 2017 年因担保案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4.93 亿元，扣除已经扣划款项 1.78 亿元后，预计负债余额 3.15 亿元，公司将根据此结案证明冲回相应的预计负债。届时，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增加 3.15 亿元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百”、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）的仲裁一案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作出（2016）穗仲案字第 5753 号裁决书（以下简称“5753 号裁决书”）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中建四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申请执行。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中建四局与宁波中百经协商一致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（临 2022-008）。中建四局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结案申请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的《执行结案证明》，经中建四局确认：中建四局、宁波中百双方就本案所有的债权债务以已经发还的 178,452,830.82 元案款为限；上述执行标的系宁波中百依据 5753 号裁决书第一项裁决内容所履行的保证债务；中建四局承诺在宁波中百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就本案所涉 5753 号裁

判决书及相关担保函事项不再有任何的执行诉求。上述申请，北京一中院经审查予以准许。至此，本案执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此《执行结案证明》导致宁波中百与中建四局双方解除债权债务关系，担保纠纷一案执行完毕；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同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临 2022-008）影响，即：公司于 2017 年因担保案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4.93 亿元，扣除已经扣划款项 1.78 亿元后，预计负债余额 3.15 亿元，公司将根据结案证明冲回相应预计负债。届时，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增加 3.15 亿元。

公司因此担保纠纷一案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向相关责任人追偿，若进展顺利，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现有损失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结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